

辉县市第一初级中学实验楼加固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辉采2026DTP027号



已审核 同意发布

任玉新

侯永明

采购人: 辉县市第一初级中学

代理机构: 河南嘉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 2026年7月

辉县市第一初级中学实验楼加固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6DTP027 号



采 购 人：辉县市第一初级中学

代理机构：河南嘉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8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重要提示:

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辉县市第一初级中学实验楼加固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第一初级中学实验楼加固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6DTP027 号
- 2、项目名称：辉县市第一初级中学实验楼加固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2820741.88 元

最高限价：2820741.88 元

序 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 (元)
1	辉县竞谈- 2026-30-1	辉县市第一初级 中学实验楼加固 项目	2820741.88	2820741.88	是	2820741.88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原实验楼进行抗震加固，总建筑面积 1989 m²，地上 3 层，砖混结构，主要加固内容为外侧承重墙体 1061 m²、内侧承重墙体 2795.58 m²、屋面防水 618.3、地面 2136.5 m²、门窗更换 137 樘、局部受损混凝土构件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项目经理须出具自开标前六个月内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14日00:00时至2026年07月16日23:59时止。（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7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7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及三次（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信息（投诉受理单位）

辉县市财政局：0373-636627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辉县市第一初级中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胡桥街道城南大道与卫源路东北

联系人：侯淑娟

电话：193395756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嘉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中同街街道办事处 137 号

联系人：杨振明

联系电话：183036027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振明

联系方式：1830360272

河南嘉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辉县市第一初级中学实验楼加固项目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6DTP027 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社会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嘉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中同街街道办事处 137 号 联 系 人：杨振明 联系电话：1830360272
4.	采购人	名 称：辉县市第一初级中学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胡桥街道城南大道与卫源路东北 联系人：侯淑娟 电话：19339575688
5.	监督部门	辉县市财政局：0373-6366274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820741.88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94495.1 元 规费：132466.83 元 税金：232905.29 元 暂列金额：0.00 元 专业暂估价：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同谈判公告要求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1.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12.	工程地点	辉县市境内
13.	付款办法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经审计,依据评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 剩余 3%作为质保金,经复验后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付清。
14.	谈判文件发售	1. 详见谈判公告。 2. 获取竞争性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

		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5.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6.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同谈判公告要求
17.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同谈判公告要求
18.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 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谈判项目结束前，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等待谈判小组的通知，谈判记录及二次及三次（最终）报价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 工程量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20.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 盘介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21.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23.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4.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相关标准收取，30207 元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有关经济方面专家 1 名、技术方面专家 1 名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

		取。
30.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谈判项目结束前，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等待谈判小组的通知，谈判记录及二次及三次（最终）报价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相关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绿色包装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异常低价审核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 1 至 4 条任意情形时，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

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非招标工程、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社会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社会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社会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社会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非招标工程”系指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果有）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的采购。

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通过交易管理中心报名、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8.5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6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公司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谈判报价

12.1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

应商自行承担。

12.2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谈判供应商递交最终报价时只能提交一次，如多次提交则视为自动放弃。最终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1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4 谈判报价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谈判保证金免收

14. 履约保证金（如果本项目要求）：无

14.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的 5%，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4.2 谈判供应商须单独承诺不转包或分包，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14.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工程竣工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退还中标人。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对此条内容出具书面承诺，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

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6.2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开标时间截止后提交的文件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代理公司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20.2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起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对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五、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谈判项目结束前，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等待谈判小组的通知，谈判记录及最终（二次）报价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 谈判小组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专家 1 人、经济方面专家 1 人，共 3 人组成；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

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及时在开标大厅进行，并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4) 谈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页眉处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页脚处标注谈判供应商名称的。
- (5)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页码未连续且未逐页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的。
- (6)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未编制目录的。
- (7)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未在其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承诺等亲笔签名的。

2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

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潜在供应商须对 25.2 条内容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书面承诺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谈判期间，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负责与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8. 代理公司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9.2 供应商须承诺，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到代理公司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有关部门备案。

31.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承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1.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

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 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 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 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 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代理机构回复，涉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向社会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注：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仅供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GF-2020-0216）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GF-2020-0216） “专用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详见附件）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内容要求
2	资质证书副本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内容要求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内容要求
4	项目经理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内容要求
5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内容要求
6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内容要求， 核实、查询信用记录情况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9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果有，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0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1	其他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未按谈判文件提供相应承诺的；
- （6）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不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
- （8）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根据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内容的响应情况，谈判小组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共进行三轮报价，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为第一轮报价，第二次报价不超过第一次，第三次报价不超过第二次。（若第三次报价中最低报价存在供应商报价相同，由谈判小组组织第三次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第四次报价决定排序）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谈判项目结束前，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等待谈判小组的通知，谈判记录及最终（三次）报价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 2 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第三次报价决定排序。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十一、特别注意：

1. 评审保密

在确定根据供应商之前，凡属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竞争性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2. 成交通知

(1) 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 中标通知：确定出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争性供应商。

3.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times$ （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 报价 $\times$ （1-6%）。（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 $\times$ （1-6%）。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下简称《通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项目承诺书
- 六、投标承诺书
- 七、服务承诺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
- 十、第一次报价表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四、工程量清单
- 十五、其他资料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河南嘉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委托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河南嘉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代理公司、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 1、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愿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后三日内进场施工。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进场施工，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自愿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3、我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中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9、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六、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项目管理、施工、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服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七、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应附相应证书的扫描件等材料。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总监简历表

拟派项目经理应附注册执业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扫描件、身份证、企业所在地社保单位出具的 2025 年 6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须提供社保个人参保证明）扫描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监工程情况：					

附：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总监_____（项目经理姓名）在本项目报名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九、资格审查

(一)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 登记证书扫描件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
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二) 资质证书副本

附：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三)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四) 财务审计报告

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资信证明扫描件，开标时间前近两年内（任意一个时间，以落款日期为准）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合格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五）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十、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的供应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6%）。（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工程量清单

十五、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